

鹿邑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152 条信息全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需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对可能涉及涉密的信息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涉密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泄露。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无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对发布的信息定期开展自查，检查信息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及时。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了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和内部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没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承担，且承担其他工作任务重，无足够的精力保障工作实施；人员的相对专业性、稳定性难以保障，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2、具体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知识，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学习不够，掌握不透彻，成为工作中的自身短板。

(二) 改进情况

1、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布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把需公开的信息目录分解到相关股室，划定责任人，确保信息公开主动、及时。2、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政务信息奖励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落实，保障林业信息发布及时真实、安全、合法，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存在收费情况。